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12128號

原告 黃孟糠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市成功國宅社區南區管理委員會及陳森昇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原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台北市成功國宅社區南區管理委員會、陳森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4,944元；(二)被告二人應給付原告47,173元（本院卷第391頁），據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2,117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13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000元，尚應補繳7,13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原告變更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怡如